

4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）的（跨境电商出口通关管理系统数据库一体机优化升级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跨境电商出口通关管理系统数据库一体机优化升级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比特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比特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